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可能收購中國物業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已就可能收購物業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

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嵩縣老飯店村稱為耀星半島假日莊園二期之一幢商業綜合樓其中(a)位於一樓及二樓之會所及商業綜合樓(實用面積為4,221.9平方米)；及(b)位於四樓至二十二樓之酒店服務式公寓大樓共249個單位(實用面積為22,258.94平方米)。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不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得以實現，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按適當情況遵從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進一步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已就可能收購物業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

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備忘錄，待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檢核(定義見下文)完成及訂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擬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購買物業。

代價須待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後而定，並須由本公司以現金及／或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方式或綜合以上方式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方式支付。

盡職審查

於緊隨簽立備忘錄及待賣方同意(賣方不得拒絕本公司或其顧問的合理請求)後，本公司有權指派其顧問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其會計師、核數師、估值師、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對物業進行有關審核及檢核，包括但不限於對物業進行外觀、業權、記錄、財務及其他檢核(「**盡職審查檢核**」)。賣方須盡最大努力協助盡職審查檢核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由本公司、其顧問及／或本公司可能委任的代理人所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或文件，並回覆彼等提出之問題。

本公司須於簽立備忘錄起計六(6)個月內完成有關盡職審查檢核(「**盡職審查期間**」)。本公司須於盡職審查期間結起計七(7)日內，就其是否有意繼續進行可能收購以書面知會賣方(「**書面通知**」)。

按金

作為賣方同意按本公佈所載條款訂立備忘錄之代價，本公司已同意於簽署備忘錄時向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按金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倘本公司與賣方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訂立買賣協議，則按金須用於下列方面：

- (1) 在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全部或任何部份代價的情況下，按金將用作償付代價，而按金中超出代價現金部分的任何金額須於訂立買賣協議後隨即退還本公司，而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該日起計十四(14)日內退回；及
- (2) 在本公司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方式向賣方支付全部代價的情況下，賣方須於訂立買賣協議後隨即將按金全數退還本公司，而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該日後十四(14)日內退回。

倘本公司並不信納盡職審查檢核之結果，則賣方須隨即將按金(不計利息)全數退還本公司，而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接獲通知賣方本公司不擬繼續進行可能收購之書面通知起計十四(14)日內退回。

倘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可能收購，但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即發出書面通知日期起計滿三十(30)日當日(或其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買賣協議，則賣方須隨即將按金(不計利息)全數退還本公司，而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退回。

買賣協議

倘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可能收購，則本公司及賣方須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彼此以真誠態度竭力磋商，確保買賣協議將於賣方取得物業之物業擁有權證後且於任何情況下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得以訂立。買賣協議將載有(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就具有可能收購性質之交易向本公司作出之慣常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

獨家磋商權

於盡職審查期間內，本公司擁有有關可能收購之獨家磋商權，而除非備忘錄按照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否則賣方不得且須促使其顧問及代理人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可能收購進行磋商或以任何形式商討或就共識意向訂立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聲明。

有關物業之資料

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嵩縣老飯店村稱為耀星半島假日莊園二期之一幢商業綜合樓其中(a)位於一樓及二樓之會所及商業綜合樓(實用面積為4,221.9平方米)；及(b)位於四樓至二十二樓之酒店服務式公寓大樓共249個單位(實用面積為22,258.94平方米)。

本公司已獲賣方告知，(a)賣方與物業之發展商就買賣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訂立買賣前合同及(b)物業於本公告日期尚在興建階段，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首季竣工。

進行可能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時尚服裝貿易以及流動應用程式之業務。

本集團一直透過收購及資本投資之方式積極物色新收益來源及有利商機。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讓本集團可透過進軍中國房地產市場圖利，並加強本集團之資產基礎，有利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之投資良機，使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且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經整體考慮中國物業市場及中國經濟之前景後，董事會有把握，可能收購將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且將於未來加大對本集團之貢獻。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訂立備忘錄及／或買賣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可能收購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收購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不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得以實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方面，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按適當情況遵從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進一步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代價」	指	可能收購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述有關建議收購之初步共識
「可能收購」	指	誠如諒解備忘錄所擬定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物業之事項

「物業」	指	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嵩縣老飯店村稱為耀星半島假日莊園二期之一幢商業綜合樓其中(a)位於一樓及二樓之會所及商業綜合樓(實用面積為4,221.9平方米)；及(b)位於四樓至二十二樓之酒店服務式公寓大樓共249個單位(實用面積為22,258.94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就可能收購不一定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rosperous Glor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文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及林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何慶龍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發佈日起計至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內登載。